

##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8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,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,并通过决议如下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香港全资子公司-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港达华”)以TOPBEST COAST LIMITED(以下简称“星轨公司”)持有的三条卫星轨道中的134E Ka频段轨位使用权,作价2,600万美元,另外出资现金441万欧元,折合533.34万美元,共计折合3,133.34万美元(按2018年1月14日汇率约人民币20,243.57万元),购买SUPREME GLOBAL HOLDINGS (PVT) LTD(以下简称“SGH”)持有的SUPREMESAT (PRIVATE) LIMITED卫星公司(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、SUPREMESAT卫星”)49%股权。

香港达华于2017年4月17日与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香港达华以7,300万美元收购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星轨公司100%股权。星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塞浦路斯政府授予的排他性使用三条卫星轨道(东经

89.5°，90°和134°）资源的特许经营权利，该授权的有效期至2040年7月27日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境外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投资，尚须履行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/备案程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达华智能：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告》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